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发〔2023〕28号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(2023—2027年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嵊泗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嵊泗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(2023—2027年)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浙江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23〕6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着力构建我县科技创新体系，聚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高质量推进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“发展海洋科学技术，着力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”要求，进一步发挥嵊泗海洋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海洋科技，以我县海洋海岛产业发展为中心，坚持科技创新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核心地位，加快构建嵊泗县科技创新体系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，通过创新要素集聚、创新能力培育、创新环境营建等手段，提升海洋科技支撑作用，形成具有鲜明海洋海岛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格局，助力嵊泗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

到2027年，形成海洋海岛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体系，海洋

科技成为驱动未来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的强劲动力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明显增强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达 0.4 亿元以上，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.5% 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0.5 亿元、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达 15%，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到 15 人以上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.3 件；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8 件以上。

1.科技支撑海洋产业能力明显提升。围绕六大产业，谋划设立港口研究院、国际旅游岛研究院、现代渔业研究院、海洋新能源研究院、水产品精深加工研究院、生态产业研究院六大科创平台，与相关科研院所共建海洋海岛研究中心、海洋产业科研中心、博士创新服务站、教授专家工作室等一批产业创新载体，科技对产业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产业与科技深度融合，形成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科技创新对产业的驱动作用显著增强，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。

2.海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。企业与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水平和层次显著提高，引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能力明显增强，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，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显示度显著提升。至 2027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 100 家。

3.海岛科技创新环境明显改善。发挥政府、社会和市场的协同作用，政府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，更好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提供政策、搭建桥梁，科技服务机构服务更加精准、全面，为

全县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环境，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愿意来嵊泗创新创业。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产学研融合度明显增强，企业创新自觉性显著提高，创新潜能和活力获得进一步挖掘和激发，研发投入力度稳步增长。至 2027 年，科技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1 家以上，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（R&D）占 GDP 的比重达到全市的平均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体系。

1. 谋划建设各类科创平台。针对我县六大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，围绕产业链，部署创新链，完善人才链，以县海洋科技研究所为基础，重点建设港口研究院、国际旅游岛研究院、现代渔业研究院、海洋新能源研究院、水产品精深加工研究院、生态产业研究院六大科创平台，积极推进科技基础设施，汇聚海洋高层次人才队伍，成为支撑六大产业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。到 2027 年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、县投促中心

2. 聚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。围绕海洋产业，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重点聚焦我县海水养殖、水产品精深加工、海洋新能源、港口、等重点产业，加强应用型研究，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，打造一批引领性的硬核成果。到 2027 年，组织实

施硬核科技攻关项目 10 项以上,解决关键核心技术 10 项以上。

责任单位:县经信局(县科技局)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、县投促中心

3.实施企业提质倍增计划。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,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,支持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,加快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优势企业,到 2027 年,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 10 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超过 100 家,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2 家以上。

责任单位:县经信局(县科技局)、各乡镇

4.培育引进科技创新人才。实施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引育工程,积极招引一批高层次海洋科技创新人才,择优打造一批领军团队。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,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。到 2027 年,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.6 万人,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000 人以上,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2500 名。

责任单位:县委组织部、县经信局(县科技局)、县人社保局、县科协

5.科技赋能海岛共富高质量发展。加快推进科技惠农富民行动,加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力度,深入实施“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”行动,推进渔农业新品种选育,促进捕捞业绿色转型,推进“一条鱼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,增强渔农产业链条

科技支撑，提升渔农产业附加值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到 2027 年累计派遣科技特派员 30 人次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绿色小微园区指挥部

6.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。实施“揭榜挂帅”新型项目管理模式，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，促进创新要素优化组合、创新主体高效协同，激发科研团队创新创造活力，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，建立起与嵊泗产业发展相适应、创新资源高效集成的科技创新机制。力争到2027年，开展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0项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5项。深化科研成果赋权改革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改革试点，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局

（二）着力构建产学研合作体系。

通过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方式双向互动，加强与科研院所所在创新平台建设、关键技术攻关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，主动搜集挖掘合作项目，促进县域技术需求与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精准对接，实现双方合作共赢。

1.构建完善科技合作机制。加强与大专院校的互访交流，推进有关方面在项目、技术、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，做好“借脑”文章，充分利用我县周边地区高校、科研院所众多的区位

优势，重点加强与长三角沿海城市的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围绕共建平台、联合攻关、共享资源、成果转化、人才交流等方面，积极与浙江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，拓宽科技合作内容，推动科技战略合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发改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委组织部

2.共建共享创新平台。坚持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、合作共赢”的总体思路，充分发挥我县丰富的海洋资源优势 and 海洋应用场景优势，积极推进与科研院所共建共享创新平台载体，主动吸引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，积极争取浙江海洋大学在我县设立嵊泗海洋研究院，争取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在嵊泗设立实验基地，争取东海实验室在嵊泗设立水产养殖分室等，通过共建创新平台的本地化运作，实现技术、项目、人才等创新资源的集聚落地，更好的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各乡镇

3.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。围绕我县六大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短板和弱项，积极对接科研院所，借助科研院所的技术、人才优势，推动县内创新主体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

广旅体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、县投促中心

4.联合共建海洋大科学装置。积极对接同济大学、浙江大学等大院名所在海底科学观测网、200海里可视化平台等海洋大科学装置领域的布局，充分发挥我县海洋海况复杂多变性，海域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性，贻贝海洋牧场等海洋产业典型性，吸引国内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与嵊泗合作，联合共建海洋类大科学装置，争取嵊泗成为国内领先的海洋试验场，集聚高层次团队来嵊开展海上试验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科协、各乡镇

5.加强科技人才交流合作。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人才战略合作，互派优秀技术人员挂职锻炼，鼓励嵊泗本地科技人才到科研院所进行继续教育培训，牵引带动嵊泗与合作科研院所人才的交流，提升我县科技人才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人才“造血”功能，助力夯实创新人才基础。注重以项目为纽带，支持引导县外专家团队来嵊开展科研项目。积极推进合作院所的产教融合，通过建立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、海洋实践实训基地等方式，深化校地合作，吸引合作院所学生来嵊实习实践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科协

6.联合举办科技论坛。依托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和组织优

势，发挥我县的海洋特色产业优势，联合举办“蓝色海湾”、东崖论坛等科技论坛，提升我县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更广泛的推进我县与科研院所的合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

（三）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体系。

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导向，以科技服务各类项目建设为目标，坚持数量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，着力推动科技服务向专业化、社会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。

1.谋划建设科创飞地。突破地域瓶颈，全力谋划推动“飞地”建设和高水平运营，成为培育“造血型”产业、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，发挥飞地在招引科创企业、吸引优质人才、服务入驻企业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实现更多优质科技创新成果在嵊泗落地转化。重点依托现有上海“人才飞地”，联动人才招引，吸引科创项目，实现资源的精准对接共享，发挥人才和科创双向功能。同时，积极争取省里对科创飞地的支持政策，根据现有飞地运行情况，适时谋划在省内发达地区建设“科创飞地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投促中心

2.提质升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突出产业特色与专业化，以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为目标，推进现有金港电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迭代升级，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逐步完善科创企业扶持政策，为创业企业提供更多优质专业的

科技服务，提升孵化功能和孵化水平，联动科创飞地，促成更多企业在嵊泗生根、开花、结果，促进全县科创型企业的加快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科协、各乡镇

3.加快培育科技服务企业。布局海上综合试验场，招引或培育海上综合试验场运营服务企业，为来嵊开展海上实验、研发、测试项目的县外科研院所、企业提供项目事前代理审批服务、事中综合保障服务、事后跟踪服务等全方位科技服务。加强科技服务企业培育，发展面向政府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科技咨询服务，重点在研究开发、知识产权、科技咨询等方面，提供专业科技服务，提升科技服务业对我县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

三、工作落实举措

1.加快推进港口产业技术创新。聚焦高质量发展港口及关联产业，谋划港口产业研究院。聚焦 LNG 冷能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，推动 LNG 冷能利用、油气贸易等关联产业落地。加快混矿关键技术攻关，推进马迹山港 2000 万吨混矿项目早日落地见效。推进国家级铁矿石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力争把马迹山区块打造为国际配矿贸易储备基地。推进自动化、智能化

港口建设，提升洋山深水港区 1-3 期港口自动化水平，推动集疏港流程升级。完善港口物流信息平台，推动海、公、铁、水运输信息共享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洋管中心、嵊泗海关

2.加快推进旅游产业技术创新。聚焦旅游产业高端化打造，谋划国际旅游岛研究院，围绕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发、数字化应用等领域开展研究。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研究，加快发展海洋旅游产品，积极开发海岛夜游产品，深入挖掘文化旅游产品，着力培育淡季旅游产品。构建完成以“最美文旅体应用平台”为支撑，各个特色数字化应用场景为载体的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快智慧景区、智慧民宿建设，实现全县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数字化应用。进一步完善民宿人才评价体系和认定标准，加大民宿人才引进培育力度，优化民宿人才发展环境，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旅投公司

3.加快推进渔农业技术创新。整合县水产养殖服务中心的技术力量，以建设中的厚壳贻贝种质资源场为基础，谋划建设现代渔业研究院。建设贻贝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基地，增强良种供给能力。聚焦卡脖子技术，重点针对厚壳贻贝人工育苗技术不稳定现象、厚壳贻贝良种选育等关键领域开展持续攻关。探索发展多品种养殖，加大海马、牡蛎等新品种的养殖、繁育技术攻关，开展“海上风电+养殖”养殖新模式研究。推广渔船

冷冻和超低温冷冻装备改造，升级现代化水产养殖装备，提升贻贝产业和大黄鱼等养殖设备抗风浪等级。引进、推广现代农业科技，大力提升种植业机械化水平，发展以现代农业科技为支撑的种植业生产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
4.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。围绕海上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储能、海洋能等关键领域，探索搭建新能源产业研究院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强化新能源前沿技术研究，突破一批海洋新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，加大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。积极开展海洋能利用研究和示范，探索波浪能、潮流能与海上风电综合利用，推进海洋能协同立体开发。鼓励科研机构、社会资本在嵊泗海域深入推进波浪能、LHD 潮流能等海洋能科研示范项目建设，不断提高海洋能利用水平，为海洋能规模化应用创造条件，为孤岛实现多能互补提供解决方案。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，加速新能源技术成果产业化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投促中心

5.加快推进工贸产业技术创新。聚焦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谋划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研究院，重点围绕海产品保鲜保活技术、海洋食品开发、海洋生物医药产品开发等开展技术攻关。开展科研院所和我县企业形成产学研协同模式，加大校企人才交流、技术交流频率和深度，实现异地用才。围绕

水产加工园区定位，加大引进水产精深加工项目力度。鼓励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，引导产品加工精深化发展，形成加工产品精细化、多样化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绿色小微园区指挥部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委组织部

6.加快推进生态产业技术创新。谋划建设生态产业研究院，充分挖掘我县生态环境和产业优势与潜力，为我县生态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建立海洋碳汇资源调查机制，开展嵊泗县海洋碳汇资源的摸底调查，摸清碳汇资源数量、质量等底数，估算海洋碳汇资源开发成本效益，确定嵊泗县可用于海洋碳汇交易的碳汇资源种类。关注并开展海洋碳汇机理研究，建立嵊泗县海洋碳汇计量、监测和核算体系并完成核算和确权登记。发挥嵊泗贻贝养殖固碳优势，在前期贻贝碳足迹核算成果的基础上的，启动贻贝养殖碳汇收储交易试点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发改局

四、标志性成果

通过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县科技创新水平，形成“八个一”的标志性成果。

1.一个平台。建立一个海洋综合试验平台，集聚高层次团队来嵊开展海上试验，为各类科研主体提供综合服务。

2.一批主体。培育一批新型科研机构、科技型企业、科技服

务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，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力，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3.一批飞地。形成上海“人才飞地”、省内“科创飞地”等一批具有科创和人才双向功能的飞地模式。

4.一个基地。立足我县六大产业发展瓶颈，吸引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研究院或分支机构，形成六大产业创新转化基地。

5.一批论坛。形成东崖论坛、同济大学蓝色海湾论坛嵊泗分论坛等一批科创论坛。

6.一个指标。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（R&D）占 GDP 的比重达到全市的平均水平，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明显。

7.一个指数。科技创新指数明显提升，科技产出绩效突出，创新环境显著优化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。

8.一套机制。建立县域科技创新体系，形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机制，同时根据省市要求和我县科技发展情况，不断更新迭代建设方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在县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，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科技、人才、创业、产业等政策协同，集中财力支持科技创新，强化项目、平台、人才、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合力推进我县科技创新体系建

设工程。下一步根据中央机构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相关组织机构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科技多元化投入，建立县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确保全县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%以上，着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。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，做到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流程评价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有效落实“嵊泗县科技惠企政策”等科技创新政策落地，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科技创新政策知晓率、到达率，进一步研究制定含金量更高的政策举措。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解放思想、科学管理，根据科研项目所处的创新链的不同阶段和产业的不同领域，建立符合我县科技事业发展实际的科研项目预算、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监督。根据实施方案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滚动实施、迭代完善，强化组织协调和交办解决，建立健全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的督导服务机制，加强全过程跟踪监督。加强对重要指标、重点任务的考核评价，深化督查机制，促进县域科技创新发展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